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6:24

Subject: S1269_size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0:15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，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，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，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，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方案一、二，豁免條件嚴苛，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，即使不入獄，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，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都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，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，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